

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 第三方核查程序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以下简称“核证平台”）核查工作科学严谨、合理高效、客观公正，指导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南。参与核证平台的申请核证主体的核查参照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申请核证主体，是在核证平台注册并通过接入申请后项目稳定运行一定时间在核证平台申请核证的项目主体，简称申请核证主体。本指南所称核查机构，是指得到核证平台认证的具备一定核查能力并与核证平台签订核查协议的核查机构。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核查机构在开展核查工作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性。核查机构应独立于申请核证主体，避免可能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在核查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

（二）公正性。核查结论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避免任何偏见，不受其它利益方的影响。

（三）保密性。核查机构应在核查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对于核查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四）严谨性。核查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对数据应尽可能做到交叉验证，保证核查过程中所有原始数据可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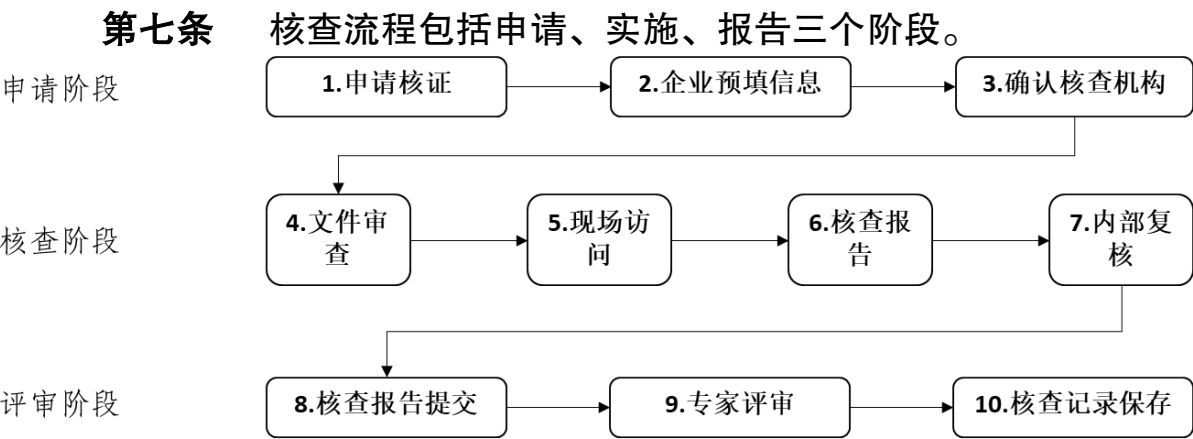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核查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

则》）以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开展核查工作。

第五条 核查机构应当结合本指南要求，制定核查项目管理制度，纳入机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条 对于申请核证主体的有关信息，核查机构应当判断信息来源的可靠性和信息内容的可信度，并核实数据的准确性、相关性、透明性和一致性，不应当忽略任何与核查结论相悖的客观证据。

第三章 核查流程



第八条 企业预填信息

在企业提出申请核证后，需提交核证须要的数据和证明材料。核证平台会根据项目类型提供相对应的《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企业预填信息表》供企业填写，作为核查前企业必须提供的资料。

第九条 确认核查机构

在企业填报完预填信息后，核证平台会自动根据规则筛选核证企业，经过核证平台确认无误后，确认核查机构并联系组织核查的召开。

第十条 签订核查协议

（一）核查协议评估。签订核查协议之前，核查机构应根据其擅长的行业领域、核查员专业背景，评估委托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确认实施核查工作的可行性。

（二）签订核查协议。核查机构在完成核查协议评估后与委托方正式签订核查协议。核查协议应包括核查范围、应用标准和方法、核查流程、核查组员、预计完成时间、双方责任和义务以及保密条款等。

第十一条 核查准备

组成核查组。核查机构应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申请核证主体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组成至少两名核查员的核查组实施核查，核查组中至少有一人前往项目现场，并指定一名核查组长。

核查组的专业技能。核查组成员应当充分具备以下的专业知识或技能，包括但不限于：

- 1.特定行业领域的工艺或运营；
- 2.边界的识别和财务分析；
- 3.化石能源消费源的识别和选择；
- 4.能源消费数据计算方法和标准；
- 5.数据分析和评价方法（如不确定性、置信度、实质性偏差和抽样方法）；
- 6.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政策、标准及规范。

核证平台有权参与核查过程，并对核查过程进行监督。核证平台将采取随机抽样的形式参与现场核查。对现场核查进行记录。对不符合核查要求的机构进行记录，必要时可取消核查机构核查权。

第十二条 文件评审

核查机构应以申请核证主体提交的《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企业预填信息表》及其附件为基础，要求申请核证主体提供相应的支持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工艺流程图；
- （三） 物料平衡表(如有)；
- （四） 各类数据日报；
- （五） 各类数据月报；
- （六） 设备校准报告；
- （七） 以及其他核证所需，标准或核证方法要求提供的材料。

核查机构初步判断《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企业预填信息表》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类型、项目情况确定现场访问的重点。

第十三条 现场访问

核查机构应制定现场访问计划，包括访问对象、访问内容、访问日期和行程安排等内容，并与申请核证主体进行确认。

当申请核证主体存在 16 个（不含）以上的相似现场时,核查机构应考虑现场的代表性、核查工作量等因素，制定访问计划。当确认需要抽样时,抽样的规模应是所有相似现场总数的平方根 ($y=\sqrt{x}$), 数值取整时进 1。

核查机构应对申请核证主体项目数据进行核查，当项目数据涉及的数据数量较多（如项目运输阶段）时，核查机构可以采取抽样的方式对数据进行核查，抽样数量的确定应充分考虑申请核证主体项目对数据流内部管理的完善程度、数据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样本的代表性等因素，其中对月度数据、记录采用交叉核对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30%。

如在抽取的场所或者数据样本中发现不符合，核查机构应考虑不符合的原因、性质以及对最终核查结论的影响等因素扩大抽样量，抽样量比例扩大至 50%；如果扩大抽样仍然存在不符合，则扩大至 80%直到 100%。

核查机构应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实施现场访问，主要包括审核文件和客观证据、约见申请核证主体项目有关人员、核查计量设备的配置和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等。

核查机构应将核查发现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申请核证主体项目，至少

应对以下核查发现开具不符合项，并要求申请核证主体项目整改：

- （一） 核查报告采用的核算方法不符合该项目类型规定的标准或方法；
- （二） 申请核证主体项目的边界、设施规模和生物质源等基本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 （三） 数据不完整或计算错误；
- （四） 不恰当的数据处理方法，如不确定性、抽样方法等；
- （五） 在线监测设备不完整。

必要时，核查机构可对不符合的整改进行现场验证。

第十四条 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应当根据文件审查和现场访问的核查发现，编制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真实、客观、逻辑清晰，报告内容包括：

- （一） 核查目的、范围及准则；
-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 （三） 申请核证主体项目的基本信息；
- （四） 所采用的核算方法的符合性；
- （五） 核查机构所使用的假设条件、参考依据和取值差异；
- （六） 测量设备校准的符合性；
- （七） 零碳生物质能源计算过程及数据（需提供公式和带入公式计算的过程），数据的不确定性；
- （八） 在线监测平台提供的原始数据报告；
- （九） 核查结论；
- （十） 开具的不符合项及后续整改情况；
- （十一） 对今后数据核算活动的建议；
-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内部复核

核查报告在提供给委托方之前，应经过核查机构内部独立于核查组成员的技术复核。核查机构应确保技术复核人员具备相应行业领域的专业知识。

第十六条 核查报告提交

核查机构在完成内部技术复核后，将核查报告交指定的报告授权人签字完成最终核查报告的签发，提交委托方。

第十七条 核查记录保存

核查机构应当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保管核查过程中的全部书面和电子文件，保存期至少三年，保存文件包括：

- （一）与委托方签订的核查协议；
- （二）与重点碳排放单位的沟通记录；
- （三）核查过程中从重点碳排放单位获得的所有证明文件；
- （四）投诉和申诉以及任何后续更正或改进措施的记录；
- （五）最终核查报告；
- （六）其他相关资料。